

附件

屏東縣政府獎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本土語言績優人員申請表			
姓 名		職 稱	
性 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通過閩南語、客語及原住民族語認證級別之敘獎額度	一、編制內教師或職員 (一)通過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初級者，嘉獎一次。☐中級者，嘉獎二次。☐中高級以上者，記功一次。 (二)通過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初級者，嘉獎一次。☐中級者，嘉獎二次。☐中高級以上者，記功一次。 (三)通過原住民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初級者，嘉獎一次。☐中級者，嘉獎二次。☐高級以上者，記功一次。 (四)☐認證合格之教師實際教授本土語文課程，授課人數比例達 100%，滿一學年，嘉獎一次。 (五)認證合格之教師實際教授本土語文課程，授課節數占全校本土語文課程比例☐達 50%，滿一學年，嘉獎一次；☐達 80%，嘉獎二次；☐達 100%，記功一次。 二、學校業務推動人員(學年結束後二週內填報) (一)☐由認證合格之教師教授本土語言課程，授課人數比例達 100%，滿一學年，學校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含校長)核予二人各嘉獎一次。 (二)認證合格之教師實際教授本土語文課程，授課節數占全校本土語文課程比例☐達 50%，滿一學年，學校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含校長)核予二人各嘉獎一次；☐達 80%，嘉獎二次；☐達 100%，記功一次。		
申請資料附件(以下請勾選)			
☐ 通過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 ☐ 通過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 ☐ 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合格證書影本。 ☐ 班級數:_____ ☐ 授課教師核章課表			
申請者簽名: 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承辦人:

人事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